

免税财产报告 (联邦“商业条款豁免”)

致: Washington

县评估员

编号:

根据有关“商业”管理的联邦法律, 本报告所列个人财产有权免税。

代表:

公司经营别称:

邮寄地址:

市:

州:

邮编:

账簿和记录保存地点:

公司名称:

街道地址:

市:

州:

邮编:

注: 仅列出在评估日(1月1日)实际处于在途运输(转移)中的财产。

财产描述	批号或ID号	数量	价值或成本	财产发运日期	起运地	目的地

注: 必须列出可经审计核实的具体信息。

如果上述任何一项财产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延误, 请解释延误的原因并确定该财产。

证明

本人声明,这是一份在途运输财产报告,根据联邦《商业条款》,该财产免于征税。若有不实之词,愿接受伪证罪处罚。

下方签名的所有者或代理特此同意按照与《Washington州修订法典》(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84.40.340的规定类似的方式对所有标示了要求免税财产的账簿和记录进行检查;或者,如果下方签名的所有者或代理的记录并非保存于本州,则在此授予的同意应同样适用于保管该财产的仓库人员或代理在本州保存的记录。

财产所有者:

代理人:(符合资格的高级职员或代理)

职衔:

电话

日期:

请勿将根据联邦“商业条款”免税的财产纳入RCW 84.36.300规定的“自由港区免税”申报的任何计算之中。

根据联邦《商业条款》免税财产报告表格的填写说明

请报告所有在1月1日评估日时,您要求根据有关“商业”管理的联邦法律(联邦宪法第1条第8节第3款),可享有免税的实际在途运输中的个人财产。

要求免税的财产必须符合下列免税标准:

出口:实际运输标准。这规定货物在出口过程中实际开始运输时即受《商业条款》保护。在对外贸易中开始进行实际运输之时即可享有免税资格,但如果由于运输需要以外的原因而运输长时间停止时,则失去免税资格。

进口:停止运输标准。此时确定是否免税的关键标准是运输的连续性。与财产是否应征税相关的问题是运输停止时间。

即使在运输途中因运输需要或出于安全和便利的目的而暂时停止运输,仍可视为正在继续进行运输。

凡财产停止运输,并存放在某处由所有者处置或使用,以便所有者可以根据其利益在本州或其他地方处置,则应纳税。

证明:财产所有者有责任提供事实证据来证明其免税权利。如果没有实质性证据证明免税财产的金额和价值,则可能会拒绝免税。

不得将任何根据联邦《商业条款》免税的财产纳入RCW 84.36.300规定的“自由港区免税”申报的任何计算之中。